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28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賴耀仁

被告 曾源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,5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